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泓煜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5號、第45號、109年度偵字第1817號、第188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0年度原訴字第14號），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巫家銘前因與黃世銘、黃世嘉有債務及車禍等糾紛，遂於民國108年2月20日17時許，聯繫甲○○、楊宗原、陳智榮、吳韋杰（吳韋杰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少年王○（90年生，由本院少年法庭另案審理）分別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共同至南投縣○○鄉○○村○○巷00○○號黃世銘住處前，欲尋黃世銘二人理論，嗣因巫家銘與黃世銘一言不合，巫家銘、甲○○、楊宗原、陳智榮即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巫家銘、楊宗原、陳智榮部分，業經本院另行審結），先以人數及身形優勢將黃世銘、黃世嘉圍住，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黃世銘、黃世嘉自由離去之權利，並徒手或持鋁棒毆打黃世銘、黃世嘉，而致黃世銘受有頭部鈍傷、前胸壁挫傷、背部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兩側大腿挫傷、兩側小腿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致黃世嘉受有頭部鈍傷、右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詳如後述）。

01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02 甲○○於審理中坦承自白，復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世銘、黃世
03 嘉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共犯巫家銘、楊宗原、陳智榮於
04 警詢、偵查時及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合，並有監視器影
05 像擷圖5幀暨被害人黃世銘送醫照片1幀、牌照號碼0212-P
06 9、7E-7076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擷圖26幀（見
07 警二卷第852-855、858、878-890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08 集集分局偵查隊108年3月8日偵查報告暨成員一覽表、牌照
09 號碼2777-ZH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一卷第11-14、86
10 頁）、監視器影像擷圖24幀、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幀、路
11 口監視器翻拍照片6幀（見偵一卷第31-54、56-58頁）在卷
12 為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1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強制犯行後，刑法第304條
18 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惟本
19 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
20 法第1之1條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
21 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
22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附
23 予敘明。

24 (二)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而
25 被告與共犯楊宗原、陳智榮、巫家銘共同為本案強制犯行，
26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又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
28 刑確定，嗣於108年2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3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
31 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犯罪類型、罪質均相同，且均屬故意犯

01 罪，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02 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是被告就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循理性方式
05 解決糾紛，竟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參與妨害告訴人等
06 行使權利，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為均應非難；惟念及被告
07 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被告因通緝未到庭致未
08 能與告訴人等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
09 國中結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及其等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犯罪分工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
13 示之傷害行為，造成告訴人黃世銘、黃世嘉受有前開傷害，
14 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然
15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7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公訴意旨
18 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
19 條前段，須告訴乃論。因告訴人黃世銘、黃世嘉於112年2月
20 15日具狀撤回本案傷害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為證
21 (見院三卷第321頁)。則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涉犯傷害行為
22 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經撤回告訴部分與前揭經
23 論罪科刑之強制罪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
24 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9 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嗣
31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劉 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1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